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倩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1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倩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　實

一、林怡青(所涉犯行，另經本院審理中)、李倩彣於民國114年9月1日前不詳時點，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黑青」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林怡青擔任提款車手，李倩彣則擔任向車手收水之人，約定林怡青、李倩彣分別可取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1000元之報酬(2人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已非首次犯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林怡青、李倩彣與上述其他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于亞生，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台新銀行帳戶)內(匯款之時間、金額均詳如附表)。另一方面，林怡青依詐騙集團上手之指示，以不詳方式取得台新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後，再依「黑青」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手後再於114年9月1日16時57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家樂福彰化店之0樓廁所與負責收水之李倩彣碰面，並將領得之詐欺贓款交付予李倩彣，復於同日17時46分許，在彰化縣○○市

○○路0段000號之肯德基彰化金馬餐廳，搭乘潘仲宇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其後，李倩芠依「黑青」之指示，將上開贓款以丟包方式放置於指定地點，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于亞生發覺遭詐騙，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于亞生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李倩芠所犯者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倩芠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61頁、第64頁），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參，足認被告李倩芠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倩芠犯行應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是以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查被告李倩彣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新法並未更動原條文之構成要件事實，惟新法將詐欺犯罪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由「500萬元」及「1,000萬元」等層級，修正為「100萬元」、「1,000萬元」及「1億元」等層級，而分別提高其相對應之刑罰，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李倩彣。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於形式上觀之，原條文第1項第1款、第2款並未修正，尚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而新法增訂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規定，此乃被告李倩芠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偵審均自白，其減輕其刑之要件有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修正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李倩芠。

4. 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李倩芠於本案取款金額，被告李倩芠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李倩芠自述有犯罪所得1000元已繳回，本院認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對被告李倩芠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被告李倩芠行為時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

（二）論罪說明

核被告李倩芠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三）接續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多次匯款，同案被告林怡青並數次提款，均係侵害告訴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就同一告訴人之犯罪事實而言，該等行為均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是以被告李倩彣本案所示犯行，均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四）共同正犯

被告李倩彣與同案被告林怡青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李倩彣就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刑之加重減輕

1.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李倩彣就上開犯行涉及洗錢等罪，於偵查及本院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李倩彣自述有犯罪所得1000元已繳回，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李倩彣就所犯洗錢犯行，符合前開減刑規定，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李倩彣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就被告李倩彣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應一併審酌，附此敘明。

2.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李倩彣於偵查及本

院中均坦承犯行，被告李倩芠自述有犯罪所得1000元已繳回，是就被告李倩芠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量刑

爰審酌被告李倩芠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擔任收水手之工作，其雖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李倩芠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有前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因子；兼衡被告李倩芠自述高中肄業，入監前做廚房助理，月收入約三萬元，家中要扶養父親，父親身體不好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6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至檢察官雖求處被告李倩芠有期徒刑2年6月，惟本院審酌被告李倩芠前開犯罪情狀及犯後態度等量刑因子，認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即足評價被告，併此說明。

三、沒收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李倩芠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原應全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本案詐欺集團詐得告訴人之款項，均已全數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李倩芠就此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被告李倩芠自述有犯罪所得1000元已繳回，該部分為其等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鍾宜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證據資料
1	于亞生	佯稱需開通會員始可交友見面云云，致于亞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9月1日14時34分許，1萬8000元，台新銀行帳戶	114年9月1日15時54分許，1萬7000元	彰化縣○○市○○街000號（統一超商－彰泳門市）	1.告訴人于亞生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83至85頁） 2.證人潘仲宇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9至41頁） 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79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81至82頁）、受
			9月1日16時36分許，6萬元，台新銀行帳戶	9月1日16時45分許，2萬元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彰化金馬店）	
				9月1日16時46分		

				許，1萬3000元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8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89頁） 4.告訴人于亞生所提出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偵卷第91至101頁） 5.告訴人于亞生轉帳紀錄(偵卷第91頁、第95頁） 6.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偵卷第49至52頁、第53至57頁、第61至63頁、第65至68頁） 7.通聯調閱查詢單（偵卷第69頁） 8.台新銀行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3頁、第15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